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米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港幣櫃台) 及 81810 (人民幣櫃台)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小米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受合約安排控制的營運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該等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B類股份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
「%」	指	百分比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港幣櫃台) 及 81810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雷軍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 (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蔡金青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
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5,898,430,500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589,843,05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授權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5,898,430,500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或轉出庫存)5,179,686,100股B類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出售或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出的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德先生、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當中要求(其中包括)舉行可讓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引入(其中包括)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iii)作出其他常規修訂；及(b)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改動)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5、7至9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3、4、6及10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25,898,430,500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4,468,057,752股及B類股份21,430,372,748股，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5,898,430,5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589,843,0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視為擁有4,023,975,813股A類股份及2,032,803,825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63.9%，而林斌視為擁有444,081,939股A類股份及1,885,838,271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9.6%。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雷軍及林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7.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50.00	36.05
5月	55.70	48.20
6月	61.45	49.60
7月	60.45	53.05
8月	55.35	50.10
9月	59.90	52.70
10月	56.55	43.20
11月	45.08	36.62
12月	43.64	37.94
2026年		
1月	40.60	34.50
2月	37.50	33.32
3月	37.18	31.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2.76	30.2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10月16日	4,000,000	48.40	47.60
2025年10月17日	10,700,000	46.76	45.90
2025年11月20日	13,500,000	38.10	37.38
2025年11月21日	8,000,000	38.04	37.64
2025年11月25日	2,500,000	40.34	40.16
2025年11月26日	7,500,000	40.22	40.02
2025年11月28日	7,000,000	41.18	40.74
2025年12月1日	10,000,000	40.48	40.04
2025年12月2日	2,500,000	40.72	40.50
2025年12月3日	7,500,000	40.36	40.14
2025年12月4日	2,400,000	41.92	41.82
2025年12月8日	4,800,000	42.72	42.14
2025年12月9日	7,200,000	41.36	41.08
2025年12月10日	2,400,000	41.92	41.82
2025年12月11日	2,300,000	42.28	42.22
2025年12月15日	7,200,000	42.00	41.78
2025年12月16日	7,200,000	41.00	40.36
2025年12月18日	3,750,000	40.24	40.12
2025年12月19日	3,750,000	40.56	40.42
2025年12月22日	3,750,000	39.90	39.80
2025年12月23日	3,750,000	39.28	39.10
2025年12月24日	3,800,000	39.26	39.08
2025年12月29日	3,900,000	38.64	38.56
2025年12月31日	3,800,000	39.30	39.14
2026年1月5日	3,800,000	39.32	39.22
2026年1月6日	3,850,000	38.90	38.86
2026年1月7日	3,900,000	38.20	38.12
2026年1月8日	5,000,000	38.16	38.04
2026年1月9日	4,000,000	37.92	37.74
2026年1月13日	4,000,000	38.04	37.94
2026年1月14日	4,000,000	37.80	37.72
2026年1月15日	3,900,000	37.92	37.86
2026年1月16日	5,900,000	37.20	37.08
2026年1月19日	4,000,000	36.52	36.36
2026年1月20日	5,500,000	35.86	35.46
2026年1月21日	7,000,000	35.48	35.22
2026年1月22日	5,713,800	35.24	34.92
2026年1月26日	3,987,200	35.22	35.04

購回日期	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1月30日	4,200,000	35.76	35.60
2026年2月2日	6,000,000	35.00	34.54
2026年2月3日	3,000,000	34.92	34.62
2026年2月4日	4,300,000	34.02	33.94
2026年2月6日	750,000	35.00	34.76
2026年2月9日	1,500,000	35.24	35.04
2026年2月12日	4,050,000	36.78	36.50
2026年2月13日	2,700,000	36.48	36.30
2026年2月16日	1,500,000	36.50	36.38
2026年2月20日	4,282,400	35.74	35.32
2026年2月24日	2,794,200	35.92	35.64
2026年2月25日	2,809,400	35.74	35.52
2026年2月26日	2,832,200	35.42	35.22
2026年2月27日	2,858,200	35.04	34.92
2026年3月2日	3,022,800	33.14	33.02
2026年3月3日	3,156,400	31.76	31.60
2026年3月10日	2,977,200	33.68	33.40
2026年3月11日	3,005,600	33.32	33.22
2026年3月12日	2,307,600	33.34	33.30
2026年3月13日	2,029,000	33.30	33.16
2026年3月18日	2,850,400	35.18	34.98
2026年3月20日	2,975,000	33.76	33.46
2026年3月23日	3,129,800	32.08	31.80
2026年3月27日	2,200,000	32.50	32.36
2026年3月30日	5,000,000	32.38	32.22
2026年3月31日	7,850,000	31.78	31.54
2026年4月2日	12,823,600	31.04	30.58
2026年4月9日	7,819,000	32.00	31.28
2026年4月10日	6,000,000	31.10	30.88
2026年4月13日	8,100,000	30.76	30.54
2026年4月14日	2,790,000	31.00	30.60
2026年4月15日	5,720,000	31.00	30.76
	<u>325,083,800</u>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德

職位及經驗

劉德(「劉先生」)，52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總幹部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序。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自2018年6月至2026年2月擔任Viomi Technology Co.,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OT)、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9009)、自2015年4月至2024年9月擔任Zepp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ZEPP)及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341)之董事。2003年，劉德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2007年。

劉德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德於2010年4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劉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實益擁有人(L)		10,000,000股 B類股份	0.05%
信託創始人(L)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35,871,935股 B類股份	0.6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劉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B類股份。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LL Trust (前稱YYL Trust)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35,871,935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劉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舜德

職位及經驗

王舜德(「王先生」)，65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舜德於2014年聯合創始Rokid Corporation Ltd，曾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從2014年7月至2026年3月，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25年3月26日起，王舜德成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從2025年9月8日起，王舜德亦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舜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舜德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舜德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舜德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舜德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舜德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舜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王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配偶權益(L) ⁽³⁾		8,000股B類股份	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舜德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8,0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蔡金青**職位及經驗**

蔡金青(「蔡女士」)，5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8日起生效。

蔡金青自2018年起擔任開雲集團大中華區總裁，致力於提升開雲在大中華區的知名度、加強開雲與合作夥伴的關聯、推動開雲在中國的長遠發展，並推動發揮大中華區在全球市場中日益重要的作用。

於2012至2018年間，彼效力國際知名藝術品拍賣行佳士得。彼在佳士得任期內獲委任為佳士得中國首任董事總經理、總裁及主席。目前，彼為佳士得亞洲顧問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5至2012年間，蔡金青亦為國際著名公關諮詢公司博然思維(Brunswick)北京公司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彼創立新盟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其曾擔任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的獨家公關顧問。

自2021年12月1日起，蔡金青於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6年1月從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DO)、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M04)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OIBD.BH)退市)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是「美麗中國」的副理事長。「美麗中國」是一家關注中國教育不平等問題的領先非營利組織。

蔡金青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威爾斯利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普林斯頓大學國際和公共事務學院取得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蔡女士於2024年1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蔡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蔡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蔡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蔡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及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的 第十八 <u>十九</u> 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4年2026年[●]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封面及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的 第十八 <u>十九</u> 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4年2026年[●]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封面及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的 第十八 <u>十九</u> 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4年2026年[●]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及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 <u>十八十九</u> 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2026年[●]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封面及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 <u>十八十九</u> 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2026年[●]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2.2	<u>「通信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聲音，且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均獲保留。</u>
14.7	投票須(除本細則第14.8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或以電子投票方式)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3.1	<p data-bbox="416 272 1409 346"><u>董事會須設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第8A.28條(或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允許的範圍內)的提名委員會，以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6 395 1409 506">(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li data-bbox="416 555 1409 629">(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data-bbox="416 678 948 715">(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li data-bbox="416 763 1409 838">(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一</u>；及<li data-bbox="416 887 948 923">(e) <u>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
23.5	<p data-bbox="416 959 1409 1108">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u>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項，包括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u></p>
29.23	<p data-bbox="416 1157 1409 1468">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u>透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u></p>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9.24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電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電匯或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港幣櫃台) 及 81810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米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德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舜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蔡金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出售或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出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iv)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及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謹此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因大會小米科技園召開，為了提前幫助股東辦理入園登記手續，鼓勵有意參加大會的股東提前聯繫郵箱ir@xiaomi.com。
- e.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